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联轴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轴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81-89-03-871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2.862 秒, 31 度 34 分 23.3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209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政复〔2023〕3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4.6km²，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后周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东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路；北山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至经五路。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属于别桥镇工业园区后周片区范围，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另根据《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通用航空、电梯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联轴器，属于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3、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工业园区现状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最大日供水量为 0.8 万吨。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附近水体。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Φ800~Φ1800，支管管径为 Φ600。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m。 ②污水工程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工业园区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污水管径 DN300~DN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

③供电工程

项目区域依托现有 110KV 变电站供电。完善 10KV 电力线，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在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二、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 号）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一、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4.6km ² ，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后周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东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路；北山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至经五路。规划期限：2018~2030 年。	产业定位：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通用航空、电梯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废水近期接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不进行集中供热，有热需求的企业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其中天然气管网未接通前（过渡阶段）使用生物质燃料配套除尘设施、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属于别桥镇工业园区后周片区范围；项目主要是生产联轴器，属于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热方式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联轴器，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符合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属于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满足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出租方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热方式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拟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一并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将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须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本次评价开展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本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行业	符合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联轴器，属于鼓励入区的通用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不属于涉铅涉重金属项目，不属于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拟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号）、“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轴器，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轴器，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生产联轴器，生产内容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生产的产品为联轴器，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联轴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由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2091 号，项目代码：2510-320481-89-03-871613）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5。							
表 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	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位于溧阳市东北部，上黄镇和别桥镇交界处北面，西面为别桥镇储里村，南面为上黄镇周山村，东面为上黄镇的西埝村，北面为长荡湖金坛部分	8.71	11.97	20.68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9.7km（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溧阳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赵村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 b.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主要生产联轴器，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溧阳市行政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2）“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8处，保护规模86.2191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对照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内；对照《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1-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行业及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属于别桥镇工业园区管控单元范围，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9），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本项目对照情况
	别桥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8120078）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2）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3）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4）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5）禁止引入绿色建材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本项目为联轴器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 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并设置集气装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应要求。
	(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并设置集气装置，尽可能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捕集率不低于 90%）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应要求。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主要为环氧树脂、固化剂，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等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4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及落后产品。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入户核查工作要求，及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应要求。
(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的相应要求。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的相应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存放于室内，不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进行，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相关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包装桶采取加盖密闭。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生产设施运转前开启，后于生产设施关闭而关闭；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根据集气罩形式、规格、控制距离，并按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进行设计；调配废气、成型废气采用整体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保持负压状态。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相关的台账。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指导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相符性</th></tr><tr><td>一、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①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td></tr><tr><td>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td><td>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r></table>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①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8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 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从事联轴器的生产。

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路 48 号，原有“迁建联轴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18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 5000 套/年联轴器（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见附件 5）。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将公司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租用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766m² 从事联轴器的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套联轴器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溧政务审备〔2025〕2091 号，见附件 2）。

本次迁建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①建设地址：由溧阳市别桥镇马家路 48 号迁建至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②产品方案：联轴器产能由 5000 套/年增加至 8000 套/年。③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部分利旧，同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④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用量增加，同时新增部分原辅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碳纤维丝、无铅焊丝、二氧化碳）。⑤生产工艺：新增缠绕成型、固化、切割、焊接工序，其中焊接工序为辅助工序，用于设备维修。⑥污染防治措施：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生产的产品为联轴器，含有缠绕成型、固化工艺，厂内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0）。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

建设内容

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联轴器属于传动部件，其作用是将不同机构中的主动轴和从动轴牢固地连接起来一同旋转，并传递运动和扭矩，广泛用于机床、化工、风机、水泵、印刷等机械设备，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套/年）			年运行时间（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联轴器	JM 系列、ML 系列、MTL 系列、ZMSL 型等	5000	8000	+3000	2400
部分产品照片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线切割机	DK-77	1	2	+1	1 台利旧，本次新增 1 台，用于下料工序
	锯床	CD4028	1	1	0	利旧，用于下料工序
	万能铣床	X6130	1	1	0	利旧，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工序
	炮塔铣床	GIDMT 4S	1	1	0	利旧，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工序
		Z*6350D	1	1	0	
	数控车床	CAK6185*1500	0	1	+1	4 台利旧，本次新增 1 台，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工序
		CKX6136	2	2	0	
		CLK6166S	1	1	0	
		CK6150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SI 760	1	1	0	利旧，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工序
SI 740		1	1	0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普通车床	CW6125	1	2	+1	4 台利旧，本次新增 3 台，用于粗加工、精加工工序
			CDS6150B	1	1	0	
			CD6140A-150	1	1	0	
			CW6180E	1	1	0	
			CDS6150B	0	1	+1	
			CW6163E	0	1	+1	
		拉床	/	1	1	0	利旧，用于精加工工序
		拉刀	/	10	10	0	
		万能磨床	M131W	1	1	0	
		万能工具磨	MQ6025A	1	1	0	利旧，用于精加工工序
		平磨	M7132	1	1	0	
		内圆磨床	MD2120A	1	1	0	
		摇臂钻	ZM3050*16	1	1	0	
		立钻	Z5035	1	1	0	利旧，用于钻孔攻丝工序
			Z5036	1	1	0	
		台钻	ZQ4113	1	1	0	
		钻铣床	Z25	1	1	0	
		攻丝机	SWJ 46	1	1	0	
		气动攻丝机	/	1	1	0	
		缠绕机	定制	0	1	+1	新增，用于缠绕成型工序
		烘箱	定制	0	1	+1	新增，用于固化工序
		切割机	定制	0	1	+1	新增，用于切割工序，自带湿式除尘装置
	检验设备	动平衡仪	DYJ S80	1	1	0	利旧，用于检验工序
		联轴器性能试验机	定制	0	1	+1	新增，用于检验工序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1	0	利旧，用于提供动力
		气保焊机	/	0	1	+1	新增，用于设备维修
	环保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8000m³/h	0	1	+1	新增，用于处理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

建设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规格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圆钢	铁、碳、锰、硅等	吨	50	70	+20	5	堆叠	外购、汽运
	锻件	铁、碳、锰、硅等	吨	20	28	+8	2	堆叠	外购、汽运
	铝棒	铝	吨	3	4.2	+1.2	1	堆叠	外购、汽运
	紧固件	螺栓、螺母	套	5000	8000	+3000	200	箱装	外购、汽运
	传动配件 弹性体	尼龙、聚氨酯、金属等材质	套	5000	8000	+3000	200	箱装	外购、汽运
	碳纤维丝	含碳量>90%	吨	0	8	+8	0.5	箱装	外购、汽运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100%	吨	0	2	+2	0.25	25kg/桶	外购、汽运
	固化剂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75-100%、1,3,5-三(二甲氨基丙基)六氢三嗪 1-5%	吨	0	2	+2	0.2	20kg/桶	外购、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水等	吨	0.5	0.8	+0.3	0.2	25kg/桶	外购、汽运
	线切割液	乳化剂、消泡剂、稳定剂、水等	吨	0.2	0.35	+0.15	0.1	25kg/桶	外购、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吨	0.17	0.34	+0.17	0.17	170kg/桶	外购、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吨	0.17	0.17	0	0.17	170kg/桶	外购、汽运
	无铅焊丝	不含铅、锡	吨	0	0.05	+0.05	0.02	/	外购、汽运
	二氧化碳	/	瓶	0	5	+5	2	40L/瓶	外购、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熔点（℃）：145-155，引燃温度（℃）：490（粉云），分解温度（℃）：>300。					易燃	LD ₅₀ : 11400（大鼠经口）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常温下呈油状，溶于一般有机溶剂（如丙酮、甲苯、乙醇），微溶于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21，沸点（℃）：124，闪点（℃）：157，被广泛用作环氧树脂的固化剂。					可燃	/	

建设内容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3,5-三（二甲氨基丙基）六氢三嗪	无色至浅黄色的透明粘稠液体，溶于一般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92-0.95，熔点（℃）：268-271，闪点（℃）：>110，沸点（℃）：141-142。	可燃	/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8.0-9.5，弱碱性，与水混溶，主要用途：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燃	/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8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闪点（℃）：>204；沸点（℃）：>316。	可燃	/

4、水平衡和 VOCs 平衡

(1) 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 VOCs 平衡一览表

涉 VOCs 工序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数量（t/a）	
调配、缠绕成型、固化	环氧树脂、固化剂	0.24	产品	/	
/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216
/	/	/		无组织排放	0.024
/	/	/	固废	0.1944	
合计		0.24	/	0.24	

建设内容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66m ²	2 层，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办公、管理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2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圆钢、锻件、铝棒等原辅料
	化学品库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储存环氧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线切割液、润滑油、液压油
	成品区		81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737.74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1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8000m ³ /h	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3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除含油废手套/抹布）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依托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19 人，厂内设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不设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按 300 天计，全年工作 2400h。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内有序布置。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办公、管理；下料区位于车间内北侧，粗/精加工区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和西南侧，钻孔攻丝区位于车间内南侧，缠绕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 144m²，固化烘箱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内，用于储存圆钢、锻件、铝棒等原辅料；化学品库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储存环氧树脂、固化剂、切削液、线切割液、润滑油、液压油；成品区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位于车间东北侧，用于排放调配废气、成型废气、

建设内容	固化废气。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西南侧，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南侧。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企业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8 号，项目所在区域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迎宾路为江苏圣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北河，东侧为江苏佳仑特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148m 的毛棚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联轴器有两种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联轴器生产工艺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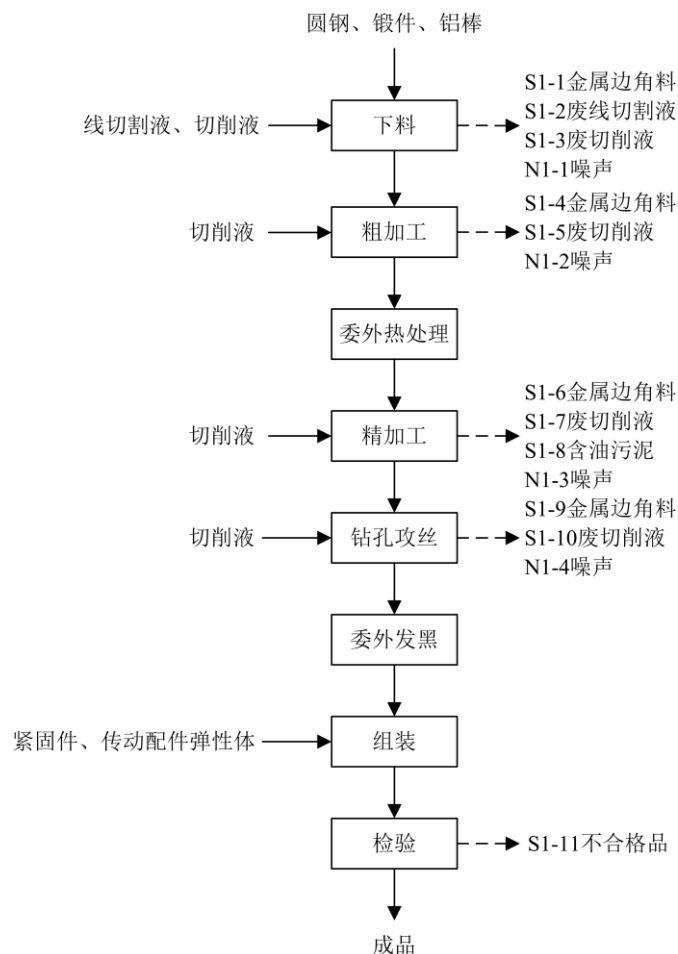


图 2-2 联轴器生产工艺流程图一

工艺简述:

下料: 将外购的圆钢、锻件、铝棒选择性采用线切割机、锯床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尺寸、形状的工件，线切割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线切割液进行冷却、润滑，锯床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废线切割液（S1-2）、废切削液（S1-3）和设备运行噪声（N1-1）。

粗加工: 采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万能铣床、炮塔铣床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粗车、粗铣，使工件初步成型，粗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4）、废切削液（S1-5）和设备运行噪声（N1-2）。

委外热处理: 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如淬火、回火、退火），以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消除内应力、改善工件的加工性能。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

精加工: 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万能铣床、炮塔铣床、拉床、拉刀、各类磨床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车、精铣、拉削、精磨，以得到最终精确尺寸、高表面质量和

所需几何精度要求的工件，精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6）、废切削液（S1-7）、含油污泥（S1-8）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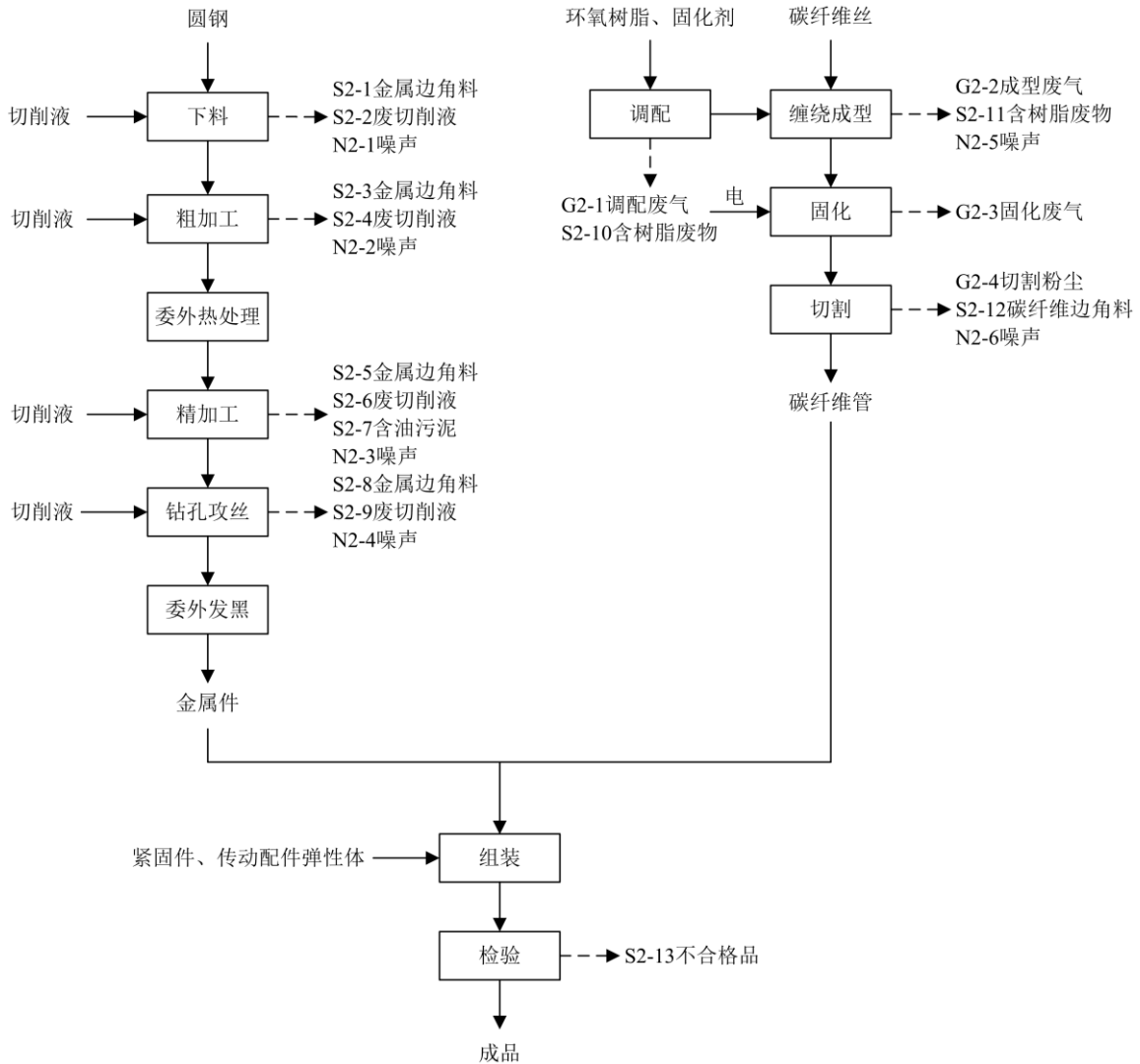
钻孔攻丝：用摇臂钻、立钻、台钻、钻铣床在精加工后的工件指定位置进行钻孔，之后用攻丝机进行攻丝，以加工出内螺纹，摇臂钻、钻铣床、攻丝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9）、废切削液（S1-10）和设备运行噪声（N1-4）。

委外发黑：根据客户需求，钻孔攻丝后的部分工件需进行发黑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以达到防锈、美观和提高耐磨性的目的。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件（紧固件、传动配件弹性体）组装在一起得到成品。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动态性能、扭矩性能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1-11），合格品则包装入成品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B、联轴器生产工艺流程二



工艺简述：

金属件加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下料：将外购的圆钢采用锯床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尺寸的工件，锯床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废切削液（S2-2）和设备运行噪声（N2-1）。 粗加工：采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万能铣床、炮塔铣床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粗车、粗铣，使工件初步成型，粗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3）、废切削液（S2-4）和设备运行噪声（N2-2）。 委外热处理：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如淬火、回火、退火），以提高工件的力学性能、消除内应力、改善工件的加工性能。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 精加工：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万能铣床、炮塔铣床、拉床、拉刀、各类磨床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精车、精铣、拉削、精磨，以得到最终精确尺寸、高表面质量和所需几何精度要求的工件，精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5）、废切削液（S2-6）、含油污泥（S2-7）和设备运行噪声（N2-3）。 钻孔攻丝：用摇臂钻、立钻、台钻、钻铣床在精加工后的工件指定位置进行钻孔，之后用攻丝机进行攻丝，以加工出内螺纹，摇臂钻、钻铣床、攻丝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8）、废切削液（S2-9）和设备运行噪声（N2-4）。 委外发黑：钻孔攻丝后的工件需进行发黑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以达到防锈、美观和提高耐磨性的目的。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 <u>碳纤维管加工</u> 调配：将外购的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按 1:1 进行配制，调配在密闭的缠绕间内进行，调配后的树脂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缠绕机内的树脂槽内。此工序产生调配废气（G2-1）和含树脂废物（S2-10）。 缠绕成型：用缠绕机将外购的碳纤维丝在一定张力控制下经过盛有树脂的槽，被树脂充分浸渍后，在一套精密的绕线头机构（导丝头）的引导下，按照预先设计好的路线，连续地缠绕到一个旋转的金属芯模上。此工序产生成型废气（G2-2）、含树脂废物（S2-11）和设备运行噪声（N2-5）。 固化：将缠绕成型后的管坯放入烘箱内，使树脂与碳纤维丝固化在一起，烘箱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120℃，固化时间约为 3h。固化结束后脱去芯模，得到与芯模形状相同的碳纤维管。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G2-3）。 切割：根据产品要求，部分碳纤维管需用切割机切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2-4）、碳纤维边角料（S2-12）和设备运行噪声（N2-6）。 <u>成品组装</u> 组装：将加工好的金属件、碳纤维管与外购件（紧固件、传动配件弹性体）组装在一起得到成品。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动态性能、扭矩性能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2-13），合格品则包装入成品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气：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 ②废水：项目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必要时采用扫把进行清扫，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③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员工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2-1	调配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2	缠绕成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3	固化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	间歇
		G2-4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噪声	N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缠绕成型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固废	S1-1、S1-4、S1-6、S1-9、S2-1、S2-3、S2-5、S2-8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	金属边角料	/
		S2-12	切割	碳纤维边角料	/
		S1-11、S2-13	检验	不合格品	/
		S1-2	下料	废线切割液	/
		S1-3、S1-5、S1-7、S1-10、S2-2、S2-4、S2-6、S2-9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	废切削液	/
		S1-8、S2-7	精加工	含油污泥	/
		S2-10、S2-11	调配、缠绕成型	含树脂废物	/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	设备维保	废油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个人防护	含油废手套/抹布	/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马家路 48 号，原有“迁建联轴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18 号），批复生产能力为 5000 套/年联轴器（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见附件 5），原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5000 套/年联轴器。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 （2）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线切割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未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在原有厂区建设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²，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原有厂区建设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5m²。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设视频监控。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边角料（钢材材质）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28	袋装	外售利用
	金属边角料（铝合金材质）		900-002-S17	固态	/	0.5	袋装	
2	不合格品		900-001-S17	固态	/	1	袋装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液态	T	0.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2.8	桶装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核实，原有项目自投产以来，环保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过环保信访、投诉情况。原有项目停产后，设备将全部拆除，原有项目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随之消失，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先闲置，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出租方概况

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汽车减震器、汽车弹簧、汽车调角器、汽车座椅头枕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机电的销售。经核实，企业厂房部分自用，部分出租，本项目租用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

5、依托关系分析

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接管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来承担。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出租方（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排放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来承担。

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④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并实施，在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用地范围内，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溧阳市威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来承担。 ⑤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截流阀等应急措施依托出租方（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来承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3.33	0	达标
	日均值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	0	达标
	日均值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0	70		71.43	0	达标
	日均值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6	35		87.43	0	达标
	日均值	77	75		102.67	2.6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	4	mg/m ³	25	0	达标

注：PM_{2.5}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赵村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赵村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 日对赵村河的水质监测数据
--------------	---

（引用报告编号：HRC25022801，见附件 7），监测断面布置和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3。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赵村河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III 类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赵村河	W1	最大值（mg/L）	7.3（无量纲）	11	0.300	0.73
		最小值（mg/L）	7.2（无量纲）	9	0.290	0.49
		平均值（mg/L）	/	10	0.295	0.6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最大值（mg/L）	7.3（无量纲）	11	0.227	0.86
		最小值（mg/L）	7.2（无量纲）	10	0.219	0.78
		平均值（mg/L）	/	10	0.223	0.8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mg/L）		6~9（无量纲）	20	1.0	1.0
					0.2	

由表 3-3 可知，赵村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检测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5102411，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6.1	48.8	
N2	南边界	57.0	47.7	
N3	西边界	57.6	50.0	
N4	北边界	57.8	51.7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3-4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渔东村	-168	456	居民区	约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类功能区	NW	485
毛棚村	-148	0	居民区	约 120 人		W	148
茅棚	-383	0	居民区	约 80 人		W	383
朱云山	-376	-76	居民区	约 200 人		SW	380
前殷	0	-443	居民区	约 220 人		S	443
前云村	143	-229	居民区	约 200 人		SE	276
诸社村	336	231	居民区	约 500 人		NE	43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排放 量)，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酚类	15	15	/		
		氨	/	15	4.9	治理装置的 排气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酚类		0.02					
氨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B 标准，具体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5）
				TN	mg/L	10（12）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B 标准	COD	mg/L	40	60
			NH ₃ -N	mg/L	3（5）	6（10）
			TN	mg/L	10（12）	12（15）
			TP	mg/L	0.3	0.5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14	0	614	614	614
		COD	0.246	0	0.246	0.246	0.0246
		SS	0.184	0	0.184	0.184	0.0061
		NH ₃ -N	0.0215	0	0.0215	0.0215	0.0018
		TN	0.0307	0	0.0307	0.0307	0.0061
		TP	0.00307	0	0.00307	0.00307	0.00018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16	0.1944	0.0216	0.0216	0.0216
	无组织	VOCs	0.024	0	0.024	0.024	0.0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1	41	0	—	0
		碳纤维边角料	0.05	0.05	0	—	0
		不合格品	1.5	1.5	0	—	0
	危险废物	废线切割液	0.4	0.4	0	—	0
		废切削液	1	1	0	—	0
		含油污泥	0.2	0.2	0	—	0
		含树脂废物	0.1	0.1	0	—	0
		废包装桶	0.3	0.3	0	—	0
		废油	0.2	0.2	0	—	0
		废活性炭	2	2	0	—	0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2.85	2.85	0	—	0

注：本表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56t/a，拟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埭头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万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分析从略。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此外，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在调配、缠绕成型、固化过程中会散发出异味，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会损害环境的气体物质，因此本次仅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在常温下进行调配、缠绕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温度约为 120℃，该温度未达到环氧树脂、固化剂的分解温度，故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游离态单体随加热释放的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氨，酚类、氨因其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缠绕成型件在树脂纤维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60kg/t-原料，项目环氧树脂用量为 2t/a，固化剂用量为 2t/a，则调配、缠绕成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24t/a。

本项目设 1 个缠绕间和 1 台烘箱，调配、缠绕成型工序在缠绕间内进行，调配废气、成型废气采用整体负压收集，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8000m³/h，废气捕集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调配、缠绕成型、固化	8000	非甲烷总烃	15	0.12	0.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	0.012	0.0216	60	/	间歇 1800 h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 因子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 流速 (m/s)	排放工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DA001 排气筒	119.401273	31.573337	非甲烷总烃、 酚类、氨	15	0.5	11.3	间歇 1800h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碳纤维管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非金属材料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项目需切割的碳纤维管量约为 1.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95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无铅焊丝用量为 0.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46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③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高 度 (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3	/	0.024	0.013	1500	12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堵塞、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有组织	调配、缠绕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15	0.12	≤ 1	≤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一并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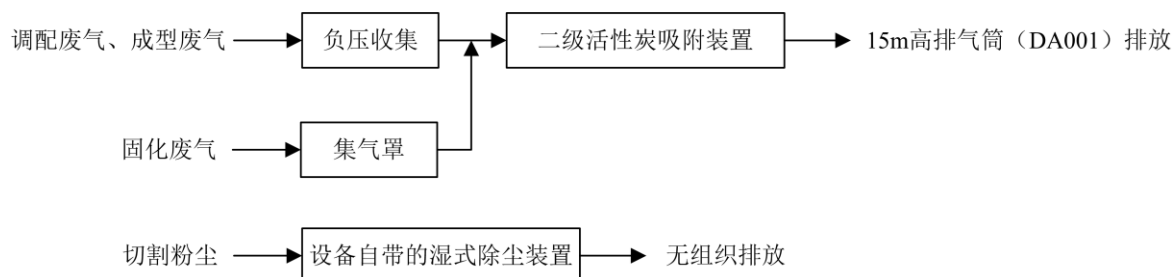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示意图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调配、缠绕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是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调配、缠绕成型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固化工序温度为 120℃，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排风量计算公式，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设备	V ₀ -密闭区域体积 (m ³)		n-换气次数 (次/h)		Q-排风量 (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DA001	缠绕间(1个)	360		12		4320	Q=Σ nV ₀
	产污设备	集气罩数量 (个)	P-单个集气罩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风量 (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烘箱 (1台)	1	3	0.3	0.5	2268	Q=Σ 1.4PHv* 3600
合计						6588	/

注：废气收集装置的设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这一要求。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量 Q 为 6588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8000m³/h 合理。

根据上述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比计算值大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按 90%计是合理的。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第 5.4.2 条“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第 6.1.1 条“排

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一并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表 4-2，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约为 11.3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流速要求。

B、排气筒监测点位设置规范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关于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监测断面及监测孔。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2LW/(L+W)$ ，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W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50mm。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2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10m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⑤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箱体	活性炭填充量	200kg×2 个
	箱体尺寸	L1.8m×W1.3m×H1.2m×2 个
	设备材质	碳钢
	箱体过滤截面积	2.34m ²
	气体流速	0.95m/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体	活性炭 参数	形态	蜂窝状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着火点	≥400℃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活性炭更换周期			62 天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8。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严格按照控制风速≥0.3m/s 要求进行设计）进行收集，调配废气、成型废气采用整体负压收集，风量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运营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台）	/	38	29	1	85	隔声、减振	昼间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普通车床（7 台）	CW6125、CW6180E 等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1	10	1	S， 10	60.0	昼间	25	29.0	1
	2		数控车床（5 台）	CKX6136、CK6150 等	82		14	9	1	S， 9	62.9	昼间	25	31.9	1
	3		立式加工中心（2 台）	SI-760、SI-740	82		19	21	1	N， 7	65.1	昼间	25	34.1	1
	4		炮塔铣床（2 台）	GIDMT-4S、Z*6350D	81		23	8	1	S， 8	62.9	昼间	25	31.9	1
	5		拉刀（10 台）	/	80		30	10	1	S， 10	60.0	昼间	25	29.0	1
	6		缠绕机（1 台）	定制	82		55	20	1	N， 6	66.4	昼间	25	35.4	1
	7		空压机（1 台）	/	80		44	6	1	S， 6	64.4	昼间	25	33.4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
--	--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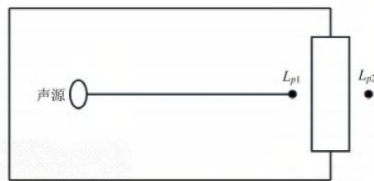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 (A)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0.3	昼间	44.5	65	达标
	风机	8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0.3	昼间	47.7	65	达标
	风机	8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0.3	昼间	42.2	65	达标
	风机	8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0.3	昼间	53.6	65	达标
	风机	8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针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由表 4-17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树脂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其中钢材材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铝合金材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 41t/a。 b.碳纤维边角料 项目碳纤维管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c.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 d.废线切割液 项目线切割液使用时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线切割液用量为 0.35t/a，则线切割液配制用水量为 3.5t/a，线切割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线切割液量约为 0.4t/a。 e.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与水按 1:15 的比例进行配制，切削液用量为 0.8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当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进行更换，一般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量约为 1t/a。 f.含油污泥 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 g.含树脂废物 项目调配、缠绕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含树脂废物，如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1t/a。 h.废包装桶 项目环氧树脂（25kg/桶）、固化剂（20kg/桶）、切削液（25kg/桶）、线切割液（25kg/桶）、润滑油（170kg/桶）、液压油（170kg/桶）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环氧树脂用量为 2t/a，固化剂用量为 2t/a，切削液用量为 0.8t/a，线切割液用量为 0.35t/a，润滑油用量为 0.34t/a，液压油用量为 0.17t/a，单个 25kg 空桶重量约为 1.2kg，单个 20kg 空桶重量约为 1kg，单个 170kg 空桶重量约为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0.3t/a。 i.废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 j.废活性炭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经计算，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约为 0.216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1944t/a。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9。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m-活性炭 用量(kg)		s-动态吸附 量 (%)		c-活性炭削 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 时间 (h/d)		T-更换 周期 (天)	
	DA001		400		10		13.5		8000		6		62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2 天，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约为 2t/a。													
	k.含油废手套/抹布													
	项目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l.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9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t/a。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 环节	固废 名称	属 性	废物 代码	有害 成分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t/a)	产废 周期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 措施
	1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	金属边角料（钢材材质）	一般 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40	每天	袋装	外售 利用	40	分类暂存 一般固废 堆场
金属边角料（铝合金材质）			900-002-S17		/	固态	/	1	每天	袋装	1			
2	切割	碳纤维边角料	900-011-S17		/	固态	/	0.05	每周	袋装	0.05			
3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1-S17		/	固态	/	1.5	每天	袋装	1.5			
4	下料	废线切割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0.4	三个月	密闭桶装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4	分类暂存 危废库	
5	下料、粗加工、精加工、钻孔攻丝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1	两个月	密闭桶装		1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6	精加工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2	每天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分类暂存危废库
	7	调配、缠绕成型	含树脂废物		HW49 900-041-49	环氧树脂、固化剂	固态	T/In	0.1	每月	密闭袋装		0.1	
	8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环氧树脂、固化剂	固态	T/In	0.3	每月	堆放		0.3	
	9	设备维保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三个月	密闭桶装		0.2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	62天	密闭袋装		2	
	11	个人防护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5	每月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05	暂存垃圾桶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2.85	每天		桶装		2.8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树脂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含油废手套/抹布未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处危废库，面积约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													

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i.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侧	20m ²	密闭桶装	0.4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1	三个月
3		含油污泥	HW08	900-200-08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4		含树脂废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3	三个月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2	三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	三个月

本项目危废库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2 项目危废库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线切割液	密闭桶装	0.1	塑料桶	1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密闭桶装	0.25	塑料桶	2	三个月
	3	含油污泥	密闭袋装	0.2	塑料袋	1	三个月
	4	含树脂废物	密闭袋装	0.1	塑料袋	1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堆放	0.075	/	2	三个月
	6	废油	密闭桶装	0.2	铁桶	1	三个月
	7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0.5	塑料袋	2	三个月
	8	通道				2	/
	9	危废库面积合计				12m ²	/
	根据表 4-22 可知，本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12m ²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处危废库，面积约 20m ² ，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面积约 23m ² ，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	调配废气、成型废气、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	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予以缓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酚类	加强车间通风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赵村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碳纤维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线切割液、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树脂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含油废手套/抹布未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化学品库、危废库、缠绕间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14	0	614	+614
		COD	0	0	0	0.246	0	0.246	+0.246
		SS	0	0	0	0.184	0	0.184	+0.184
		NH ₃ -N	0	0	0	0.0215	0	0.0215	+0.0215
		TN	0	0	0	0.0307	0	0.0307	+0.0307
		TP	0	0	0	0.00307	0	0.00307	+0.003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41	0	41	+41
		碳纤维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线切割液	0	0	0	0.4	0	0.4	+0.4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1
		含油污泥	0	0	0	0.2	0	0.2	+0.2
		含树脂废物	0	0	0	0.1	0	0.1	+0.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租赁协议
-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许可申请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公示
- 附件 9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 附件 13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5 环氧树脂及固化剂 MSDS 报告
- 附件 1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出租方厂区雨污分流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7 《溧阳市别桥镇后周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综合查询截图及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